

关于增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

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6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方兆崇（市纪委）、吴长强（市检察院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

关于增补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

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6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方兆崇（市纪委）、吴长强（市检察院）、陈进城（市